

# 故乡的教后反思 春第一课时教学反思(精选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承包合同书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完成20xx年集团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经营目标，确定矿方与铲车租赁公司的考核结算关系，特制订本合同。

一、承包方式：承包负责人缴纳风险抵押金1万元，其他人员每人缴纳风险抵押金20xx元。承包期间实行内部独立核算，乙方财务、资金收支由甲方统一管理，乙方对甲方的资产有使用权，无处置权。

二、承包期限：自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三、承包内容：

1、铲车租赁公司的工资、奖金、住房补贴、材料费、水电燃料、通讯费、交通费、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检验检测费、维修费、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罚款等由乙方承担。

2、合同到期乙方不发生亏损、无违约事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缴纳的风险抵押金。如有盈余乙方可自行分配，报甲方劳资科备案。因经营不善出现亏损，按亏损额扣减承包人缴纳的风险押金，扣完为止。

- 3、对外租赁不发生应收帐款;优先保证甲方用车。
- 4、杜绝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和重大侥幸事故。
- 5、保证铲车租赁公司的正常运行，不得因乙方责任影响甲方生产。

#### 四、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监督乙方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和矿规章制度，维护企业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违法必究。
- 2、乙方有重大失职、渎职、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乙方有严重违反甲方规定或有严重损害企业利益和职工利益，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追究责任。
- 4、有对乙方人员进行定编定岗和调整的权力。
- 5、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带来严重后果的由甲方按规定进行处理。

#### 五、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乙方有对内部人员管理和业务调整的权力。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力。
-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自行分配工资、奖金的权力，分配方案须报劳资科备案。
- 4、乙方有遵守《铲车(叉车)租赁管理办法》的义务。
- 5、乙方有执行甲方临时安排工作的义务。

## 六、考核规定

### 1、收费标准：

(1) 乙方对甲方内部结算：与煤管科按煤炭过磅量计算时执行0.25元/吨；其他单位及其他用途用车执行60元/小时。

(2) 对外结算不得低于市场价。

2、承包期内甲方固定资产及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维修及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人员的人事关系由甲方统一管理。

4、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必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不经甲方同意私自处理的，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罚。

5、乙方新增固定资产必须按甲方申报程序申报，征得矿长同意后方可购置、改造。否则费用自理。

6、乙方内部不得私自收取现金及私设小金库，一经发现对承包人和直接责任人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7、乙方内部人员调整、增减人员、违纪处理等人事事项，必须报请甲方同意，由矿劳资科实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8、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或重大侥幸事故，参照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9、由矿统一发放的春节、仲秋两节福利不计算乙方费用。

10、承包负责人月度工资按铲车租赁公司职工的1.2倍发放。

## 七、合同终止

1、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承包时另行签订合同书。

2、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遇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代表人：

乙 方： 代表人：

20xx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承包合同书篇二

甲方：

乙方：（承包人）

本合同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乙方承包甲方运输车辆开展商品车运输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内容：

### 一、 承包方式

1、 乙方(承包人，以下均用乙方)自愿承包甲方车辆用以开展商品车运输业务，甲方(上海载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均用甲方)提供自有车辆，供乙方使用，乙方按甲方的调度安排运

送商品车，双方按签订的比例分成。

2、 在承包合同签订的期限内，车辆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根据承包合同的规定享有车辆使用权。

3、 乙方一次性向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元，大写： ，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在承包过程中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该保证金在承包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结算之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4、 乙方及其聘请的驾驶员必须服从甲方调度和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车辆的交接与收回

1、 1、 在车辆交接时，甲乙双方应仔细检查车辆及相关证件，对车辆及随车工具、各种配置、附件的相关价值在车辆交接单上予以签字确认。

2、 2、 乙方交回车辆时，应按规定内容完整的交回车辆及相关证件、随车工具、各种配置等附件，若有损坏或者缺失则按公司车辆交接的相关规定照价赔偿。

3、 3、 在车辆交接前，甲乙双方必须对全车轮胎进行估价，并达成一致，收回后，按原估价退回。

## 三、 费用分担

1、 甲方承担车辆固定成本费用□gps安装及服务费。

2、 乙方承担除上述甲方承担费用以外，车辆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包括油费、路桥费、修理费、路途罚款、车辆保险、综合检费、二级维护、年检等费用。

3、如果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按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及法院认定的事故事实认定责任，交通事故中甲方、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事故赔偿费用及处理事故产生的费用)首先由保险理赔，保险赔付不足部分按以下标准划分(前期资金由甲方垫付)。

a□乙方全责：乙方承担100%费用，甲方不承担费用；

b□乙方主责：乙方承担80%费用，甲方承担20%费用；

c□乙方同责：乙方承担50%费用，甲方承担50%费用；

d□乙方次责：乙方承担30%费用，甲方承担70%费用；

e□乙方无责：乙方不承担费用，甲方承担100%费用；

若发生商品车质损事故，与挂靠、外协处理方式相同。

#### 四、结算方式

1、分成比例：以一个结算周期内，乙方完成运输业务总的运费为基数，按承包车型分定：

a□8位车，公司提10%

b□9位车，公司提14%

c□10位车，公司提15%

d□11□12位车，公司提18%

e□装航母板，公司提25%结算周期与外挂外协周期相同。

2、承包期内，甲方采用不固定运价方式，与公司发运外协板

车运价相同。

3、乙方出车时，甲方提供此次出车50%的运费作为出车款，出车费用由乙方自担，剩余费用在结算周期结算时计算支付。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承运过程中，不能为甲方代支付任何费用，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征得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才可代支付相关费用，在代支付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费用的合法票据予以报销。

## 五、特别约定

1、若乙方不能按照公司统一安排完成运输任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天。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公司指派或安排的合理运输任务。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在甲方分配或安排业务以外承接其它运输业务，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按甲方相应业务运费的3倍计算，甲方无此项业务的以市场相应业务的运费三倍计算。违约金数额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算。

4、一切车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维修费用按未承包前6个月车辆维修平均费用计提，公司强制维修、保养。

5、车辆在途中任何事故，必须及时通知公司，根据公司指示作相应处置，不得擅自行事。

6、乙方必须24小时手机开机，以确保公司随时可以联系，如有违反按驾驶员规定执行。乙方必须按时到达业务室指定地点装卸商品车，确保车辆到达时完好无损交予收车人，同时按公司规定及时交回车辆交接单等相关手续。

六、乙方与甲方属承包与被承包关系，无劳动关系。

七、承运整版国产车辆运价不等同于进口车辆运价，甲方只收取运价的11%开票税收，剩余运费归乙方所有。

八、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运费中抵扣，不足部分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未按期缴纳本合同规定的各种费用；

2、违反本合同规定其他条款和义务；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 承包合同书篇三

甲方：

乙方：

乙方自愿在甲方承包经营 牌 车壹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平等互利，协



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承包经营车辆(以下简称车辆)

牌照号为： ， 厂牌型号： ，

座位数： ， 车架号： ，

购置证号： ， 发动机号： ，

车身颜色： ， 营运证号： 。

##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经营年限结束止。

## 第三条：费、税、承包费和管理费的缴纳及管理办法

1、乙方从接车之日起，在每月29日前必须向甲方缴清次月承包费、管理费共计 元及代收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税。对逾期缴费、税的，甲方按日向乙方收取应缴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五日以上，甲方除追收应交费、税外，同时收回乙方承包车辆，终止承包合同。

2、承包期内，如遇有关部门对费、税、收费项目、客运票价作调整，甲方有权做出相应调整。

3、承包期内，如遇政策变化，需对车辆进行改型或其它变更的，甲乙双方必

须执行，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为加强经营管理，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 元安全保证金和 元线路保证金。若乙方在终止(解除)合同前

无违约行为，并与甲方或他人无经济纠纷和债务的，乙方凭甲方财务出具的收据，由甲方据实退还(不计息);反之，概不退还。

#### 第四条：保险及车身广告

1、乙方必须按甲方统一规定到甲方为承包车辆缴纳保险费。在保险期到期前10天，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足额续保。乙方如未按甲方规定投保或脱保，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及其证、照、牌，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1)。承包车辆车身广告发布权属甲方，广告费由甲方收取。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喷绘广告，违者每次向甲方缴付违约金500元整。(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改变承包车辆的车身颜色、车辆内部设施，不得在车身、车窗、挡风玻璃等处张贴或喷绘字(画)及商业广告。违者每次处乙方违约金500元。

第五条：乙方负责行车安全，若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承担车辆发生事故后所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发生事故的费用除保险公司或他方赔偿外，其差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发生车辆被盗(抢)遗失、火灾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无论发生任何事故或纠纷造成车辆停运，停运期间按国家政策规定所有应缴纳的各种费、税及甲方管理费由乙方照缴。违者甲方有权立即收回车辆，终止本合同，并继续追收乙方所欠费用。

第六条：乙方必须保证营运车辆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承担营运车辆检修、检测和保养的全部费用。营运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到甲方指定的检测站、汽修厂进行上线检测和二级维护保养，办理登记和等级评定。违者，第一次处乙方违约金500元，从第二次起处违约金20xx元至3000元，同时乙方还要承担所造成的全部后果。

第七条：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线路进行经营。乙方超过规定范围经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收扣车辆进行任意处置，所交线路保证金概不退还。因甲方经营需要，对乙方使用的线路牌甲方有权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及其驾售人员不得利用承包车辆从事违纪、违章、违法犯罪活动以及违规集体上访等危害社会稳定的行为。若有违反，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承包车辆，终止合同，并追收乙方所欠费用和应承担的费用。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承包的车辆及车辆相关手续具有财产所有权及监督管理权，收回违约者承包车辆经营使用权。
-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保险索赔及业务纠纷调解(若发生事故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除保险公司或他方赔偿外，其差额部份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收)。
- 3、甲方有责任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改进服务工作质量，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合理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 4、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参加安全学习，召开各种会议及开展各种安全、抢险、救灾活动。
- 5、甲方负责对乙方车辆进行月检、抽检，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车辆年审等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6、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证、照、牌遗失补办(补办费用由乙

方承担)。

7、因乙方车况较差或交通事故致使车辆严重受损的，甲方有权收回车辆终止承包合同，继续追收乙方所欠的各种费用。

##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向甲方每月按时缴清次月的各种费、税、管理费和事故责任承担费的前提下，方可继续取得该车的经营权。经营收益剩余部份归乙方自行支配(乙方支配收益部份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社会统筹等应缴费用)。

2、乙方承包有效期内，未违反本合同条款，经营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受法律保护。

3、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类规章制度，不得干扰甲方正常工作。

4、若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好现场，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案，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善后事宜，承担经济责任。

5、乙方承包的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规定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接受月检、抽检、年检等各种检查，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学习、各种会议和抢险救灾活动，违者每次向甲方交违约金100元。

6、乙方有义务每年免费出车一天或缴纳200元人民币，有义务配合甲方搞好各种安全检查工作及安全活动。

7、按时到甲方办理车辆、证、照、牌年审手续，承担逾期办理所造成的后果。

8、乙方除每月向甲方缴纳各种费、税、管理费外，还应承担

的经营费用项目包括：驾驶员工资、车辆大小修理费、材料费、燃料费、停车费、路桥费、个人办理证照费和其它杂费等。

9、乙方必须按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地点、标准参加承包车辆的保险，承担保险费用。

####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私自将承包车辆转卖、转借、转包、赠送、改型、改色、变更和抵押给他人。

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需要转包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并结清各种应缴费、税(包括管理费，结清交通事故、纠纷的相关费用及违章罚款等)，并缴纳终止合同费后，方可办理内部转包手续。

3、乙方在承包期满或本合同终止时，必须无条件将车辆和车辆相关手续交还给甲方。有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合同期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4、已到国家规定使用年限或按有关规定提前报废的车辆，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车辆开回甲方办理报废手续，并交回该车及所有证、照、牌。若因延期或不交证、照、牌而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收回车辆，终止本合同。

5、承包期内，因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车辆改造，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交纳所有费用。乙方不按时交车改造、不交费用，甲方有权收回车辆，解除本合同。

6、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甲方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对乙方无任何补偿。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签订、各种手续办理齐备交车后,因甲方违约致使车辆不能投入使用,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甲方均有权收回车辆。乙方应自车辆被甲方收回之日起五日内到甲方接受处理,否则,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继续向乙方追收应缴纳的各种费用外,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垫付款项、人工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造成甲方派员收回车辆及其证、照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照缴给甲方。届时,若乙方不将车辆及其证、照、牌交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乙方所交的安全保证金,甲方概不退还,用以对甲方经济损失的补偿。其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收。

5、若乙方不按甲方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二级维护或违章操作以及操作不当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6、若乙方到甲方吵闹、干扰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每次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20xx—5000元;如产生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将遣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甲方的管理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可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约地： 。

第十五条：本合同各条款经双方逐条斟酌商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现住址：

电话：

电话： 身份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承包合同书篇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村土地出租承包经营权的事宜，协商一致，特立如下合同：

### 一、承包范围及面积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 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承包金额与交款时间

1、承包金额：每亩每年承包金为

2、缴款时间：订立合同时交当年的承包款，以后乙方必须在每年的12月30日之前交清下一年的承包款，以此类推。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将田头树木清除干净，保证道路畅通；

2、乙方在承包期内，所有国家、镇、村的上交款、排涝费、交通道路、河道清淤全部由甲方农户负担，农田补贴归甲方农户所有，与乙方无关。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承包期内他人不得干涉乙方自主经营；

2、遇到镇、村及以上单位统一征用土地，乙方无条件服从，赔偿的青苗费归乙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

3、按合同规定时间足额缴纳承包款，与各户现金兑现，以各户签字为准。

## 六、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应承担当年承包额两倍的违约金。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承包合同书篇五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将\_\_\_\_\_工程车承包给乙方, 承包期为一年。为了确保双方的利益和明确双方的'责任, 经双方商定特订以下协议: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对车辆仍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 2、为乙方提供修配(小修)条件, 费用乙方自负。
- 3、为乙方提供供油条件, 油价不得高于当地价格。
- 4、为乙方提供食宿条件, 费用由乙方承担。
- 5、若因某项政策或天气等原因使车辆无法运营, 甲方可酌情降底误工时段的承包费。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每月十日前向甲方交纳承包费\_\_\_\_\_元。(在结算运费中扣除)。

2、必须为甲方工程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出运营，否则，增加当月承包费\_\_\_\_\_元。

3、必须遵守交规，安全驾驶，若出现不安全事故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4、必须遵守甲方对车辆营运管理制度，违者加收当月承包费\_\_\_\_\_元。

5、承担车辆一切费用，如燃油费修理费等。

6、承包时限到期，回交车辆时要确保车况良好，部件完整。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应退承包费。

以上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协议一经签定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反悔，违者依照〈合同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后次日生效。

甲方：\_\_\_\_\_ (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包合同书篇六

甲方：乙方：(承包责任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提供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机械设备给乙方承包负责操作。
2. 提供机械设备名称：市统一编号：
3. 甲方负责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所需要的材料、配件及日常必须填写的表格，运转记录册等。
4.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承包费 月中旬前。
5. 甲方负责乙方操作人员(每台塔吊3人以内。外梯4人)上人身意外伤害险。
6. 负责与乙方协调在机械设备停滞期间人员的调配。其工资标准按市场均衡。
7. 负责全权检查乙方工作情况，及乙方全体人员证件审核。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国家规定组织、经国家有关部门考试合格的人员，持证上岗，操作好所承包的机械设备，要求所选人员，身体合格，思想合格，技术合格，不得使用国家通缉再逃人员。
2. 保证并保管好所承包设备及所属机件。如有丢失按价赔偿。服从施工单位领导，不能因乙方而影响甲方形象，及有损甲方任何利益的事情发生。
3. 每月填好结算单，台时表，运转记录等。每月3号前按时交给甲方。
4. 承包费含乙方操作人员三险。
5. 认真做好机械日常保养工作，严禁故意破坏其所承包机械设备，如有发生加倍重罚。

6. 安全第一，严禁违章作业，因违章作业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7. 按所承包机械性能提前做好连带工作，(塔吊附着架子搭设，预留洞等)并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8. 乙方必须服从巡检人员领导，听从巡检人员意见，认真配合巡检人员，填写好检查表，有问题(机械问题、人员问题)，及时解决。

9. 乙方任何人员不能有盗窃行为发生，如有发生重罚，严重者交国家权力机关处理。

10.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本行业各项规章制度。

三、乙方全体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各项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管理制度条文附本合同背后)

四、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所造成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2. 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未尽宜，可增加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附加条款：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承包合同书篇七

手机: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男 汉族 岁 现住址 职业 身份证号 手机: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议,在相互完全自愿、互利互惠、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前提下达成以下承包协议: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自己所有的车牌号为蒙k30303□车架号lvbslfjb84l015047□发动机号□6c250b0441611欧曼牌bj4208slfjb-2大车由乙方承包经营。

二、承包期从20\_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承包其内,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如甲方提前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乙方已交全部承包费和保证金;如乙方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但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除外。

三、为确保合同的全面、适当地履行,应甲方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签字后随即向甲方交付:伍万(50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如乙方没有违约行为,保证金由甲方退还乙方。甲方指纹: 乙方指纹: 保证人指纹:

1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男 汉族 岁 现住址

四、双方约定承包费每月为人民币:叁万(30000.00)元。

乙方保证每月的承包费于当月日前一次性交付甲方。如不能按时如数给付甲方承包费，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扣回车辆解除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抵作所欠甲方的承包费和所造成损失的赔偿。

五、本合同签字前乙方应对所承包甲方的大车进行认真检验，并可对车况提出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甲方在本合同签字和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后，随即将大车和随车的所有相关证件、费用单及车钥匙妥交乙方。

乙方应对甲方所交的大车的所有相关证件、费用单应妥善保管，如有丢失后果自负。所需补办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并可经保证人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伊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保证人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和保证人签字并按指纹即生效。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保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指纹： 乙方指纹： 保证人指纹：

## 承包合同书篇八

甲方：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现就客车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供执行。

## 第一条 车辆购置及线路经营期限

1、甲方出资购置车辆，专项用于经营 至 的线路，车辆产权和线路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

2、线路经营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二条 经营方式

全额抵押承包，乙方按甲方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自负盈亏。乙方按甲方车辆折旧费 万元向甲方进行抵押(折旧抵押)，承包经营甲方晋h 号客车，厂牌型号\_\_\_\_\_。

## 第三条 经营管理

1、甲方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道路客运经营有关规定，对客车实行统一管理，所制定的车辆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及其它管理制度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涉及合法经营、安全运营方面责任书等文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负责所承包车辆的经营，并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安全抵押金贰仟元，经营期满后，如乙方未违约应予以退还。

3、承包期内，若发生车辆丢失或因其它意外原因造成车辆灭失的，甲方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车辆折旧费押金，并收回车辆的所有手续。如有保险理赔款甲方应全部返还乙方，同时合同予以解除。

4、承包期内，乙方应主动、积极缴纳各项税费(增值税、附税)，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漏税及产生滞纳金，乙方应付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等待遇，与所聘用的司、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因此产生的纠纷、责任、费用等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6、承包期内，乙方对承包车辆享有合法的经营支配权和占有、使用、收益权，而无任何处分权，不得将经营车辆转让、转租、抵押或作为投资而分割甲方的合法权益。

7、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解除时，乙方应在3日内返还涉车权属证照手续、经营线路等。否则，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交车辆安全抵押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第四条 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期限为\_\_年\_\_个月，\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承包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继续签订承包经营合同。

#### 第五条 费用及交纳方式

1、甲方收取固定利润 元/月，统筹金 元/月，合计\_\_\_\_\_元/月，全年共计\_\_\_\_\_元。由乙方在上年度的12月25日前交清，每迟一天，按交费总额10%收取滞纳金，以此类推。甲方有权视公司经营运转成本、客运市场、票价等因素适当调整固定利润和整体计付基数。

2、甲方车辆的折旧费，由乙方缴纳的车辆折旧费抵押金中逐年扣除(按甲方规定的折旧年限计算，每年签订经营合同的第一个月扣除)。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甲方有权对承包车辆统一办理票款结算等手续，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 3、甲方有权按规定在车辆上喷涂、粘贴相应的标识、标志和图标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广告，乙方不得私改甲方设置的标识和在车厢内外设置的广告。
- 4、定期组织乙方或司乘人员参加各类职业道德、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服务规范及专业技术的培训和学习，费用由乙方负担。
- 5、配合乙方为承包车辆办理线路审验、车辆年检、补领证件等业务。
- 6、要求乙方按规定安装、使用车辆gps全球定位系统，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就车辆运营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自愿接受和服从甲方对承包车辆的统一管理。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处理交通事故、车辆违章、车辆失窃、被劫、被扣等突发性、安全性事件，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承包车辆的合法运营提供证照、手续以及管理上的相应便利条件。
- 4、乙方同意甲方对承包车辆就营运证照、保险等有关审验、续保等手续的统一安排办理，并自愿承担相关费用，逾期后

果自负。

5、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缴纳各项费用，并承担因迟延履行费所产生或形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6、接受、服从国家、政府相关部门或公司在紧急状况下对承包车辆实施的临时性的紧急征用、调用等安排。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规章制度管理要求经营车辆，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派出管理人员，退还甲方已扣除折旧后剩余车辆折旧抵押金的10%，接收该车辆的经营业务。

2、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有将车辆转让、转租、抵押、投资等行为侵犯或有可能侵犯甲方的合法利益的，甲方有权接收车辆的经营，退还乙方已扣除折旧后剩余车辆折旧抵押金的10%，解除合同。

3、因乙方经营不善等原因造成车辆在合同期内甩包者，由公司机务技术部门对甩包车辆技术状况进行检验评估，对车辆技术状况达不到正常营运条件的，从已扣除折旧后剩余折旧抵押金内支付甩包车辆车况恢复金。扣除车况恢复金、拖欠公司的其它应交费用后，如折旧费抵押金仍有剩余，按以下办法返还乙方：签订合同后第一年内甩包的退还甲方已扣除折旧后剩余折旧抵押金的10%，签订合同后第二年内甩包的退还甲方已扣除折旧后剩余折旧抵押金的9%，以此类推。

4、如乙方违约，甲方可以不退还安全抵押金。

5、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所签合同，双方均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九条 经营期满后的财产处理

经营期满后，车辆归甲方所有，所有经营手续交回甲方。如乙方经营期间无任何违规行为且无任何遗留问题，甲方将车辆残值的90%奖励与乙方，同时下一轮如继续承包经营时优先乙方。

## 第十条 合同的修订、终止和解除

1、本合同不得单方无故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期满后或车辆经营期限届满下线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性变化、自然灾害、甲方上级部门指令和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完全不能履行时，在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和各种证件齐全的情况下(经甲方相关部门评估后，车辆恢复金由应退还折旧费押金中扣除)，甲方可退还扣除折旧后的剩余车辆折旧费押金的10%以及安全抵押金，但不能赔偿因合同不能履行带来的任何损失。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平等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期内，双方约定，乙方之外的任何人均与本公司无关联，甲方不受理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人就双方合作问题进行商谈，如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应由乙方亲自与甲方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诉至忻府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xx年 月 日

## 承包合同书篇九

乙方: \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甲方签订承包甲方\_\_\_\_\_型\_\_\_\_\_车的车辆全承包经营合同,经协商现签订本补充协议。

乙方每月8号前交清当月规费,月上缴规费甲方按\_\_\_\_\_考核,(不再享受合同约定的轮胎修车补贴)。

乙方每月8号后交清规费,甲方按合同规定标准\_\_\_\_\_考核,不享受修理费、轮胎补贴,并收取资金占用费500元。

需向公司借支的,每次收取资金占用费200元,在当次借支中先扣后付。原则上不允许借支,只借支一趟出车费用,趟结趟清。

乙方账面余额未达到合同约定应缴押金额,每月扣3000元补足押金。(每次报帐先付清规费,归还当趟出车借支,扣除应缴押金后再结算支付现金)。

乙方帐面余额已达到合同约定应缴押金额,每交报帐趟结趟消,报帐单司机收入全额支付给乙方。

乙方承包甲方的车辆,由乙方对车辆承担全部维护责任。凡车辆被盗、被抢、灭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乙方全承包甲方的车辆，绝对服从甲方经营运作需求，按时报班，进入专线、环线运输。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每月参与专线、环线运输不少于三个班次，每次违调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元，一个月内未参与专线、环线运输，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 承包合同书篇十

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驾驶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联系电话： 1. (宅电) 2.

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客运班车公司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管理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客运班车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 第一条：经营管理方式

甲方对乙方进行经营资格审查合格后，将自己全额出资购路的证照齐全、设备完好的客运车辆以及营运线路承包给乙方经营，由甲方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售票、统一结算、统一投保(五统一)按公车公营的运营模式管理。乙方承包甲方车辆及营运线路从事客运班线营运，应遵章守法，自负盈亏，安全行驶，优质服务，诚信经营。

### 第二条：承包经营者及车辆

1. 乙方必须是经甲方公开竞聘被聘用后的合格驾驶员，乙方须另聘驾驶员的，由甲方对所聘驾驶员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

乙方与被聘方签订聘用合同并进行公证，报甲方备案。

2. 车 型： 车 号： 车架号： 发 动 机 号：

颜 色： 车辆登记日期：

3. 车辆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经营期限届满，车辆下线或报废，本合同自行终止。

### 第四条：收费项目和标准

1. 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安全风险押金和服务质量信誉保证金壹拾伍万元(其中：安全风险抵押金叁万元;服务质量信誉保证金壹拾贰万元)，该押金不计利息。

2. 经营期限内乙方必须按月向甲方缴纳管理费、车辆折旧及税金 元。乙方需在每月30日前缴清当月费用，每逾一日加收欠款总额1%的滞纳金，管理费标准甲方有权在上年度缴费标准基础上适度调整，其他税费政策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3. 车辆承包期内，车辆的所有权及线路的管理权属甲方，乙方只享有承包经营权。待本经营期满后，乙方交纳的服务质量信誉保证金，由甲方一次性转为车辆折旧款。同时，经甲方允许车辆报废(或下线停运)后，乙方交清相关车辆营运手续，处理完安全和服务质量等纠纷，交清甲方相关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所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4.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收取首年度保险费，由甲方统一购买保险，此后年度由甲方按月平均额逐月向乙方预收下年度保险费。保险费是指按有关规定和甲方统一要求，购买交强险、

承运人责任险、商业保险等所需费用。

5. 合同期内，如遇税费、车辆保险费、管理费等涉及营运相关费用项目有政策性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另行不再做补充。

## 第五条：车辆的油料和维修

合同有效期内，车辆经营所需燃油、车辆维修保养费由乙方承担。国家政策性燃油补贴，由乙方享受，甲方统一办理。车辆维修、保养原则上在甲方指定的二类以上汽车维修厂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拥有客运班车线路经营权和车辆产权。合同期满，乙方无条件将车辆报废或下线。

2.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制定司乘人员、车辆、服务质量等管理制度，组织并督促乙方认真执行。

3. 为乙方车辆提供营运所需的相关手续，及时协助乙方办理车辆年检、审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协助乙方处理营运过程中行车、消防、治安等应急事件，在乙方发生交通事故后，及时出险、并协助乙方办理理赔手续及善后处理事宜。

5.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保险赔付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赔付。若甲方垫付有关费用，乙方全额承担；乙方造成甲方车辆和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6. 定期组织乙方及聘用驾驶员、乘务员进行安全例会学习，讨论、分析事故案例，奖评优秀驾驶员。

7. 督促乙方爱护车辆，并根据车辆使用状况，要求乙方按规定及时进行维修保养。

8. 遇抢险救灾、突发事件或大型公益活动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调度乙方承包的车辆。

9. 受理乘客投诉，按照责任情况对乙方给予相应的处理。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本合同约定事项并按规定及时缴纳各项承包费用。

2. 遵守行业管理规定和甲方的管理制度，做到车容整洁，证照齐全，标识清晰，文明服务，设备完好，安全行车，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学习和相关会议。

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营运所需的相关手续。

4. 发生交通事故，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交警大队、保险公司做好事故现场勘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手续要求保险公司给予理赔，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5. 爱护、妥善保管使用甲方车辆，不得将营运车辆交给非聘用驾驶员驾驶。

6. 配合甲方完成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信誉考核和年度审、检等工作。

7. 乙方不得私自转包、买卖承包车辆。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规定。



2. 乙方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本合同的须经甲方同意，并按甲方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两个月未缴纳各项费用的；
2. 乙方擅自停运或罢运、聚众闹事、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3. 不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排班，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车辆转包他人的；
5. 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拒绝配合处理事故善后事宜的；
6.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管理制度，性质恶劣的；
7. 乙方发生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的重大服务质量事件，对甲方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8. 乙方被依法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9. 用甲方车辆为犯罪分子提供运输或进行犯罪活动的；

## 第十条：合同终止

1. 甲方按第九条解除本合同的，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对方违约金10000元。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过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代 表 人：

乙 方(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